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047—2025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ervice stations
for urban management practitioners

2025-02-06 发布

2025-03-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建设要求1

5 运行管理2

附录 A(规范性) 驿站标牌.....3

附录 B(资料性) 驿站特色标识示例.....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海平、项志明、徐莉莉、章啸晨、谢胜盛、崔韬。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的建设要求、功能区划分、运行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 **service stations for urban management practitioners**

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利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道路养护用房、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城市照明养护用房、河道绿化用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办公场所、社区服务用房、科普教育基地等城市配套用房,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场地或者用房,为城市环卫作业人员等城市管理一线工作者和市民群众提供阅读、休息等便民服务和城市管理主题体验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建筑要求

4.1.1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行政许可要求,宜选择在交通便利、居住人口相对集中、公共设施比较完善的地点,综合考量居民区、商贸企业数量等要素并按照服务半径 3 km~5 km 设置 1 座。

4.1.2 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原则,提倡利用、改造现有城市配套用房,也可结合市政道路建设、河道整治、配套公建、市政及环卫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工程等统筹建设。

4.1.3 驿站用房面积宜大于 20 m²,具备良好的抗震、防洪、防火等性能,能满足给水排水、供电、照明等要求。

4.1.4 室内布局合理,整体风格以简洁、大方、温馨为主,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采光条件,装修材料、配套设施应便于后期维护和管理。

4.2 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域应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示区、便民服务区、主题特色区,具体如下:

- a) 宣传展示区主要展示基层党建、宣传工作成效,用于党员、群众日常教育活动,可配备党建读物、展板、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
- b) 便民服务区应根据需求配备桌椅、微波炉、冰箱、空调、插座、饮水机或者热水壶和暖水瓶、水池等,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
- c) 主题特色区采取上墙展示、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展示、配备互动体验设施等形式,展示城市管理领域行业工作特色。

4.3 标识和标牌

4.3.1 驿站标牌的样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各设区市应统一设置并使用。

4.3.2 驿站标识的样式不作统一要求,各设区市可根据各自特色设置,示例见附录 B,也可根据地方特色和管理要求统一设置为其他样式。

4.3.3 驿站的标识和标牌宜安装在驿站外立面显著位置。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在入口明显位置。

4.3.4 室内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导向牌或铭牌。

4.3.5 加挂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为推进某方面特色工作需要的功能性标识牌,应当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备案后列入清单内容并规定悬挂方式和规格。

5 运行管理

5.1 日常管理

5.1.1 应符合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5.1.2 驿站管理方应指导组建站点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统筹实施日常管理、活动接待等,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5.1.3 对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的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可编印工作手册,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对需要服务对象知晓的制度,可采取编印服务手册、宣传折页,或者通过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展示,方便服务对象随时查阅。

5.1.4 驿站一般在工作日开放,春、夏、秋季 9:00 至 18:00 开放,冬季 9:00 至 17:00 开放。管理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应急保障期间宜 24 h 开放。

5.1.5 定人定期检查和维护驿站配备的设备设施并做记录。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与驿站面积相匹配的应急救援物资、消防设施、医疗急救设备和其他服务性设施。

5.1.6 通过设立意见箱、设置公示栏、公示政务公众账号、发放征求意见卡或满意度调查表、开通服务电话等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就运行管理情况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并进行相应改进。

5.2 服务要求

5.2.1 管理人员的言行举止应当文明得体,具有一定文化素养和较强服务意识,熟练掌握相关的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技能。

5.2.2 有条件的可设置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5.2.3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拓展服务内容,选择有特色的驿站站点作为市民群众体验点。也可以结对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管理、开展活动。

附 录 A
(规范性)
驿站标牌

A.1 展示内容

驿站标牌由图形标识和文字组成,分为横版和竖版,图样分别见图 A.1 和图 A.2。



注:可以按比例缩放

图 A.1 驿站标牌横版图样



注:可以按比例缩放

图 A.2 驿站标牌竖版图样

A.2 文字内容

文字内容由“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和“XXXX”组成。“XXXX”为站点名称,宜按照地理位置命名。

A.3 图形标识

图形标识包括房形图案、心形图案和城市建筑剪影。房形图案由线条和抽象化手形图案连接勾勒而成,代表驿站;抽象化手形图案代表了长江、运河,形似“J”和“S”,意为“水韵江苏”,也蕴含了支持与保护。心形图案代表了城市管理工作者的关爱之心。心形图案内的城市建筑剪影由“城市管理”的英文单词“Urban Management”的首字母“U”和“M”组成。

A.4 颜色

文字和房形图案应用蓝色(C96,M53,Y0,K60);心形图案用红色(C0,M98,Y98,K2);城市建筑剪影使用渐变色,与心形图案连接部位用红色(C0,M98,Y98,K2),逐渐变为橙黄色(C0,M19,Y39,K5)。

A.5 参考样式

A.5.1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和“XXXX”两组字体宜为思源黑体/粗黑。横版:两组字体之间上下间距为一格字符,“XXXX”左右横线长度为2格字符,采用居中对齐;竖版:两组字体之间左右间距为一格字符,“XXXX”上端竖线长度为8格字符,采用顶端对齐。

A.5.2 在驿站标牌横版和竖版图样中,图形标识应位于文字上方,采用居中对齐。

A.5.3 驿站标牌大小应适当。横版:长宽比例为3:2,长度宜大于60 cm;竖版:长宽比例为3:1,长度宜大于60 cm。实际应用中也可根据环境条件,按照标准尺寸要求进行等比缩放。

附录 B
(资料性)
驿站特色标识示例

B.1 展示内容

一般应具有文字、图形标识等。

B.2 文字内容

文字宜为简体中文,由“红色港湾”“先锋驿站”和“XXXX”组成。“XXXX”标注驿站站点名称,宜按照地理位置命名。

B.3 图形标识

图形标识包括党群标识和驿站站点标识。左侧党群标识以红色为主色调,图形由红色旗帜飘带形成抽象的太阳图形,党徽在图形上方。右侧驿站站点标识以红白为主色调,底色为红色,包括文字、房形图案等。

B.4 颜色

文字为白色(C0,M0,Y0,K0),一般图形标识应用红色(C0,M100,Y100,K0)和白色(C0,M0,Y0,K0)勾勒,衬底为白色(C0,M0,Y0,K0)。

B.5 参考样式

B.5.1 “红色港湾”和“先锋驿站”两组字体中间间距空 1 格字符,下沿线保持齐平。

B.5.2 党群标识宜设置在驿站站点标识左侧,并保持与其空 1 格字符距离。

B.5.3 驿站标识示例见图 B.1,此处“梦溪广场”为站点名称。



注：可以按比例缩放

图 B.1 驿站标识示例